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2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8年11月22日(星期四)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18年11月21日—2018年11月2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1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长乐先生

6. 会议审议的议案:2018年11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477,706,30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240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477,70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477,70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2397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4,898,16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91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4,898,16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91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4,850,5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882%。

证券简称: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:2018-090

证券简称:洪涛